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伯情

被　　告　潔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以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民法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(下同)3萬6,94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3萬6,948元，又給付薪資事件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繳納之請求項目，是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x2/3＝1,000元】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】。茲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